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買賣業務。去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內部裝修及翻新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28至66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內。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99%。本集團唯一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或唯一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潘遠生先生

鄧衍強先生

楊銘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徐志剛先生

林樹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林楚華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林楚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楊銘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由於楊銘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該服務合約亦於同日經本公司與楊銘光先生雙方同意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4(b)。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鄧衍強先生	附註	134,400,000	20.00
潘遠生先生	附註	134,400,000	20.00

### 附註：

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就符合最低公司股東要求，以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相關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369,600,000	55.00
楊銘光先生	1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369,600,000	55.00
劉錦華先生	1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369,600,000	55.00
何慧珍女士	2	配偶權益	369,600,000	55.00
林雅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369,600,000	55.00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4	直接實益擁有	134,400,000	20.00
衛明先生	4	透過一家公司擁有	134,400,000	20.00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楊銘光先生及劉錦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 (2) 何慧珍女士為楊銘光先生之配偶，而楊銘光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3) 林雅蘭女士為劉錦華先生之配偶，而劉錦華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4) 該等普通股由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1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楚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